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56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2019年11月18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与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公司董事会为7人的情况下，深投控有权提名2名独立董事、2名非独立董事；刘肇怀及JHL INFINITE LLC有权提名1名独立董事、2名非独立董事。基于上述，深投控推荐王戈先生、章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肇怀推荐刘肇怀先生、张疗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肇怀先生、张疗锋先生、章伟先生、王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7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2019年11月18日深投控与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公司董事会为7人的情况下，深投控有权提名2名独立董事、2名非独立董事；刘肇怀及JHL INFINITE LLC有权提名1名独立董事、2名非独立董事。基于上述，深投控提名刘国宏先生、温江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肇怀提名房玲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国宏先生、温江涛先生、房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23年7月1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英飞拓：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5）详见2023年7月1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肇怀先生简历

刘肇怀，男，1957年出生，美籍华人，1995年取得美国国籍，博士学历。曾任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电机工程系博士后研究员、美国NEC普林斯顿研究院研究员。1993年进入电子安防行业，成立美国洛泰克，担任总裁。2000年成立美国英飞拓，担任总裁。自2000年开始，任公司前身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有限”）董事长，之后任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长，2019年11月19日起兼任公司联席总经理（负责海外业务）。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联席总经理（负责海外业务）。

截至公告之日，刘肇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488,172股，通过JHL INFINITE LLC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453,1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694,233股），合计持股比例为33.03%（其中有表决权的比例为20.87%），刘肇怀先生为JHL INFINITE LLC的唯一股东。刘肇怀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张疗锋先生为姻亲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肇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张疗锋先生简历

张疗锋，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安迪凯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00年10月开始，任英飞拓有限董事、总经理，之后任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12月16日起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之日，张疗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15,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张疗锋先生与公司董事长、联席总经理刘肇怀先生为姻亲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疗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章伟先生简历

章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交通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调研员，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部经理，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截至公告之日，章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章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王戈先生简历

王戈，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筑一公司副经理，建安集团建筑市政公司经理，建安集团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等职。2017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9年2月1日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公告之日，王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戈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国宏先生简历

刘国宏，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曾任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区域经济研究所副所长、金融与现代产业研究所所长、金融发展与国资国企研究所所长、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院长助理。现任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副院长、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之日，刘国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国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温江涛先生简历

温江涛，男，1969年出生，美籍华人，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博士后、美国Packet Video等多家公司联合创始人，首席科学家，高级技术总监等职。现任清华大学计算机系长聘教授，深圳市铂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IEEE Fellow，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之日，温江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温江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房玲女士简历

房玲，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南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电油有线广播电视台财务部经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深圳市迪威特数字视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天威广告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财务总监。曾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之日，房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房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57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卿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郭曙凌先生、范宝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与职工代表监事林佳丽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中，不存在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15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监事候选人简历

1.郭曙凌先生简历

郭曙凌，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晶都酒店网络工程师，自2004年3月开始，任公司前身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之后任公司第二、三、四届监事会主席、信息部经理。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信息部经理。

截至公告之日，郭曙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郭曙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范宝战先生简历

范宝战，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8年9月开始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第二、三、四届监事会监事、采购工程师。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供应链工程师。

截至公告之日，范宝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范宝战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58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刘国宏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十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五、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十六、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七、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刘国宏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刘国宏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60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温江涛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61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温江涛，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五、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